

# 晋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晋征预公告〔2023〕17号

为实施福州市晋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州市古城北路道路工程（新店溪-福飞路段）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1. 选址面积：2.4760 公顷。
2. 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选址位置示意图。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新店镇新店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福州市古城北路道路工程（新店溪-福飞路段）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7日由新店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

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新店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在本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3. 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项目范围内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补偿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选址位置示意图

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4日

福州市古城北路道路工程 (新店溪-福飞路段)项目选址位置示意图

